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，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，保证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，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，对监事会负责。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。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范围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监事会和监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得越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权利义务以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议的召集与通知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议的提案

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人，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监事会秘书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并将议案的内容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拟讨论提名监事候选人事项的，会议议案中应当充分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-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
-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人在会议通知发出后,若拟提出新的议案或修改已提交议案,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召集人,并提交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。

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的次日安排监事会秘书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,并将新的议案文件或修改已提交议案的文件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七条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监事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,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说明原因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地点应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,并设置会场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投票表决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举手表决、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,应由监事本人出席;监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，应当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，是指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系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如有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冲突之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